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21)

公告

- (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保理服務協議**

(1) 關於金融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6 年 8 月 3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 日及 2016 年 9 月 8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鑑於本公司 2016 年大力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佔用、回款情況較好，導致公司資金狀況大幅改善，為配合業務發展，本公司與海信財務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 25%但全部均低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關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並載有（其中包括）(a)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17年6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15個營業日。

(2) 保理服務協議

為了進一步盤活公司資產，獲取資金運作收益，及提高資金運作效率，本公司和海信商業保理已訂立保理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空調由於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信商業保理是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屬海信空調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商業保理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保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保理服務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每年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和通過，與該等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股東須放棄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

(1) 關於金融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及2016年8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及2016年9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限於相關上限）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6年9月2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本公司2016年大力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佔用、回款情況較好，導致公司資金狀況大幅改善，為配合業務發展，本公司與海信財務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10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財務

修訂年度上限:

(1)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 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海信財務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存款服務。

原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年期內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任何一日均不得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 (含利息) 的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獨立股東批准後,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任何一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將增加至人民幣 60 億元 (含利息)。

過往數字

由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795,000,000 元、人民幣 799,000,000 元及人民幣 2,234,000,000 元。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 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按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海信財務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原有年度上限

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年期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任何一日不得超過人民幣 45 億元 (含利息及手續費) 的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海信財務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任何一日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增加至人民幣 60 億元 (含利息及手續費)。

過往數字

由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1,108,000,000 元、人民幣 1,951,000,000 元及人民幣 3,476,000,000 元。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上文所載有關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修訂外，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就相關交易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已付或已收取的實際金額並經考慮本公司在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的餘下年期的業務發展需要而釐定。估計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發展需要。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並無超過原有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 2016 年大力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佔用、回款情況較好，貨幣資金的單日最高餘額實際已達到約人民幣 3,800,000,000 元，超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本公司在海信財務的人民幣 30 億元存款額度上限，導致大量資金外存。此外，隨著本公司業務量的增加，本公司在海信財務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需求增加，本公司 2016 年貸款以及電子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 34.76 億元，預計 2017 年下半年最高峰值為人民幣 60 億元，由於根

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的現有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額度的限制，本公司可能需要使用其他資金解決辦法，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損失了部分資金收益。因此，根據 2016 年度的實際情況及 2017 年下半年的預計經營需要，本公司計劃修訂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以確保在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的餘下年期，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海信財務提供的有關服務以協助本公司業務的順利開展。

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亦列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 56.99%、30.89% 及 12.12% 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以下本外幣業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以及經外管局批准的結售匯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 25%但全部均低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提交獨立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批准。

鑑於海信財務於本公司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鑑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
- (b) 湯業國先生及劉洪新先生亦為海信財務的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關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並載有(其中包括)(a)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17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 15 個營業日。

(2) 保理服務協議

為了進一步盤活公司資產，獲取資金運作收益，及提高資金運作效率，本公司和海信商業保理已訂立保理服務協議，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10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商業保理

年期：

保理服務協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生效日期起一年內。如任何一方違反保理服務協議，而違約方未在合理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做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終止保理服務協議。

條件：

保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保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接受海信商業保理提供的一系列保理業務，包括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和無追索權商業保理。

在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範圍中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項目將由本公司和海信商業保理另行簽訂有關的協議予以實施。

保理服務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可以授權其控股子公司具體履行保理服務協議，並授權其在保理服務協議的範圍內與海信商業保理另行簽訂具體的業務合同。

保理服務協議沒有任何條款限制本公司從第三方獲取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的權利。

定價：

海信商業保理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業務的定價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的定價。保理服務協議約定之交易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本公司向海信商業保理在保理服務協議下就保理服務應付的利率將不高於中國金融機構同類保理服務的利率。

建議上限：

(a) 有追索權保理業務

本公司於保理服務協議下在海信商業保理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

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含利息）。

在釐定有追索權保理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於本公司最新的財務報表中公佈的應收款項金額，(ii)本公司收入由2015 年的約人民幣 234.7 億元增加至 2016 年的約人民幣 267.3 億元，(iii)預計本公司於未來一年持續強勁發展，及(iv)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刊發本公司的現金流金額。

(b) 無追索權保理業務

於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於保理服務協議下在海信商業保理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所進行的交易之年度總值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含利息）。

在釐定無追索權保理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於本公司最新的財務報表中公佈的應收款項金額，(ii)本公司收入由2015 年的約人民幣 234.7 億元增加至 2016 年的約人民幣 267.3 億元，(iii)預計本公司於未來一年持續強勁發展，及(iv)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刊發本公司的現金流金額。

海信商業保理並沒有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業務之過往交易。

訂立保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為了進一步盤活公司資產，獲取資金運作收益，及提高資金運作效率，故訂立保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需要迴避表決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確保有效滿足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就保理服務協議採取若干內控措施。

為確保保理服務協議下擬將進行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定期監察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終結餘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總金額。再者，就保理服務協議下之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而言，本公司會估計未來數月或會可能產生之交易金額。

本公司會審閱海信商業保理向本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及海信商業保理就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蝕之確認。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在與海信商業保理簽訂有關交易前向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尋求有關與海信商業保理提供者大致相同的保理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商業保理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倘財務部門認為海信商業保理所提供的保理服務條款對本公司而言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級將與海信商業保理就有關交易

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商業保理不能提供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不會簽訂有關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空調由於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信商業保理是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屬海信空調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商業保理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保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保理服務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每年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深圳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和通過，與該等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股東須放棄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

有關本公司及海信商業保理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海信商業保理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商業保理業務及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

一般事項

由於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在海信商業保理中擔任董事，被視為在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在考慮及批准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 股」 |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商業保理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訂立的保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商業保理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商業保理」	指 青島海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交易」	指 本公告「關於金融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所述金融服務協議 (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一)，該協議修訂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
「股份」	指 由 A 股及 H 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 2016 年 8 月 3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7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馬金泉先生。